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郭绍增先生、乌力吉先生、韩志权先生、韩世英女士，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建民先生、潘桂岗先生、肖慧琳女士，经审阅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民、聂兴凯、朱江

2022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建民

聂兴凯

朱 江
